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75)

共建智慧城市 共享智慧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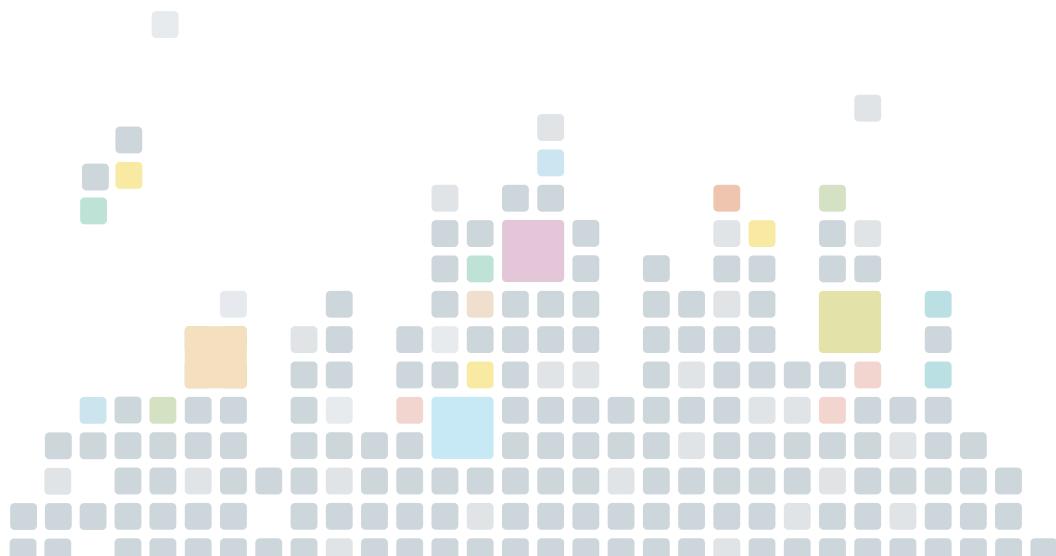
Join Efforts to Build Smart City
and Share the Smart Future



2014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
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3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	投資者參考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4上半年度，公司以打造智慧城市運營商為戰略目標，通過併購促進行業化、產品化發展，強化營銷及服務渠道建設，擴大產品線，加大研發投資，著力豐富業務模式，積極穩妥地爭取業務轉型。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致力於以優秀的信息技術服務，實現更發達、便捷和宜居的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信息服務範圍不斷拓展，已覆蓋電子政務、政府熱線、應急系統、平安城市、智慧醫療、交通管理、食品監管等多個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政務管理領域，公司憑借多年穩定的在線服務經驗，贏得堅實客戶基礎，已成功塑造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客戶範圍包括北京市公安、人事、民政、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等重要行政管理部門。在報告期內，公司大力投入研發，進行產品和技術創新，以應對市場調整，實現了電子政務專網運維和收入的平穩，月均處理客戶服務呼叫約581次，客戶滿意指數平均達98.16%。

首都信息呼叫中心提供政府熱線支持服務。報告期內，公司除負責96102社保卡服務熱線、北京市政市容供熱熱線之外，新增第三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呼叫服務和京醫通呼叫服務。2014上半年，呼叫中心平均呼入量約141,240通/月，接聽總量114,988通/月。

政務物聯數據專網建設繼續完善。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完成北京市基站建設總量達307(去年同期：222)個，覆蓋北京市五環路內近90%的室外區域及平谷、延慶、密雲、懷柔等遠郊區縣行政中心區域，陸續承載25項示範應用，較年初增加應用十餘項。

以物聯網為基礎的應用型項目取得快速增長。依托物聯網技術，「延慶智能城市運行管理平台」已在延慶縣政府應急管理辦公室、公安局110指揮中心、公安各派出所、交通執法隊、消防隊、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隊、社會建設工作辦公室、各街道鄉鎮、社區等115個部門開通應用。各部門可通過圖像平台、網格化平台、空間地理信息平台實現城市運行情況的實時監控。這一系統顯著降低了行政管理成本，提高了城市管理事件處置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城市管理細分領域，包括智能交通、環境、水利、城市基礎管線的技術服務項目均有突破。報告期內，城市液化石油用戶監測監控系統、公交專用道電子監控系統、城市生命線實時監測系統、路側停車管理系統均有持續推進。公司擬推出汽車行駛記錄終端產品進軍車聯網市場。經樣車試驗，安裝該產品後，可以實現在監控平台實時監控市政作業車輛的運行軌跡、運行路線以及作業情況，提升市政管理能效和突發雨雪交通作業處理效率。

智慧民生

北京市醫療保險系統和社保卡服務系統是公司建設運維的智慧民生項目基礎工程之一。公司負責系統的安全運行、平穩完成必要的升級，從而保障民眾就醫和結算順利。截至2014年6月底，北京市社保卡發卡總量達1,483.74萬張，其中上半年發卡72.27萬張，社保卡服務體系接待熱線人工電話諮詢22.5萬次，IVR自助語音電話熱線諮詢16.1萬次，社保卡網站訪問量231萬次。

住房公積金信息化管理業務是公司拓展全國市場的重要先鋒。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後，已形成以「北、上、廣」三大城市為核心，由一個控股子公司、兩個分公司、一個辦事處組成的面向全國的服務渠道。報告期內，公司在各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歸集、貸款、管理的資金量均已佔到全國總量的20%以上，居行業前列。同時，公司持續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入研發，加強技術優勢以提高利潤率。報告期內，公司自主研發的「首信住房公積金歸集管理軟件」v1.0、「住房公積金移動應用公眾服務系統」等四項軟件產品已完成著作權登記。

公司致力以科技打造「人性化」的智慧社區，為社區公眾提供安全、便利、舒適、愉悅的智能生活環境。在該領域，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在雲計算、物聯網、位置服務、移動交互、智能家居等技術基礎上，取得顯著進展。報告期內，公司建設的「5A5S智慧團結湖」項目中的核心應用包括：社區服務與管理系統、社區便民通信信息機、掌上智慧社區、3D智慧家園、智慧居家養老服務系統、社區網格與交通綜合管理系統、社區安防系統、平安家庭系統、一號定位系統及物聯網垃圾分類系統等。該項目在「2014年度中國智慧城市優秀案例」評審會上被評為「2014年度中國智慧城市十大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醫療

醫療衛生信息化市場潛力巨大，公司通過深入分析，制訂整體戰略規劃，選擇在新型數字化醫院、養老醫療服務信息化、區域醫療衛生信息化領域分別深入，致力於形成從新建醫院、傳統醫院改造、社區養老醫療、區域醫療到政府公共衛生服務信息化的競爭能力與區域服務能力。



新型數字化醫院信息系統建設服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承接的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年內進展順利，全面推進開業前信息化建設工作，已完成信息系統測試。此外，公司還積極探索養老醫療領域的相關服務，啟動英智康復醫院的信息系統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通過有計劃和有方向的佈局，公司將逐步積累新一代數字化醫院建設經驗，從而清晰產品線佈局，為在這一業務領域未來發展蓄力。

針對外地來京診療患者製作的京醫通卡，其系統亦運作良好。截至2014年6月底，京醫通卡開通試點醫院16家，累計發卡140.55萬張。此外，公司參與建設「醫聯體」平台，擬實現北京市核心重點醫院與其周邊社區醫院，以信息化手段連接，實現數據共享並提高診療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雲服務及企業信息化

傳統網站按照訪問量峰值添置硬件設備，在高峰期面臨系統癱瘓風險，在低谷期又面臨資源浪費。雲平台的彈性支撐能力正可以有效解決這一問題。考慮到公司電子政務客戶的潛在需求，公司前期在雲服務平台、大數據等方面做了充足的投入和準備，以更新技術、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的調整。隨著「政府買服務」的市場模式不斷成熟，投入效應將逐步顯現。

報告期內，首信雲平台(CAPINFO雲)建設順利。截至2014年6月底，雲平台的各項服務已成功定位，劃分為三條產品線。

第一，面向政務公共服務應用的互聯網雲。公司通過「北京市電子政務雲平台」三期工程，已經成功簽約合同6項，有效保障了政務管理類客戶對數據獨立、安全和穩定的特殊需求。

第二，面向企業的應用服務雲(SAAS)。公司從傳統的信息化解決方案中提取出可獨立使用的APP產品，陸續推出移動「為學通」、「首信輿情雲系統」和「公積金寶」等13項雲產品，通過雲產品網店(www.capcloud.com.cn)、微信公眾賬號(微信賬戶：Capinfo)以及全國服務熱線(400-181-100)等渠道面向全國開展市場銷售推廣。

第三，面向大型企業集團和機構的虛擬私有雲(VPC — Virtual Private Cloud)。針對目前私有雲建設的市場需求，公司計劃逐步推出面向大型企業集團和機構的虛擬私有雲(VPC — Virtual Private Cloud)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6月底，首信雲平台項目擁有虛擬主機3002台，已使用741台，使用率24.68%。依托雲平台建設的北京市國資委監管系統目前運行穩定，數據採集覆蓋北京市58家一級監管企業，所得監管數據約9萬多條，初步形成了北京市國有企業資產監管數據庫。該系統不僅提高了客戶審批效率，並且為我公司進一步開拓國有企業信息化業務打下良好基礎。

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12名(2013年6月30日：1,345名)，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79.8百萬元)。

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報告期內，公司著力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吸納各界優秀人才和



青年骨幹加入，依托首信學院，設計多層次人才培養方案，執行高效的培訓計劃，培訓方式以線上線下多種方式靈活開展，培訓內容涵蓋專業技能、企業管理、入職培訓、健康教育等多個領域。公司重視最新技術知識的更新，邀請海內外專家對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醫療信息化以及可穿戴設備、增材製造(3D打印)等最新技術知識領域的內容進行演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2014上半年，北京電子政務市場顯現出進入深度調整期的跡象，需求增長暫時放緩。主要體現在客戶開始注重頂層設計並重新規化需求，電子政務原有的項目「建設+運維」模式開始轉為「政府買服務」模式。經過這一階段調整，公司預計，雲服務的需求將在2-3年之內形成規模市場。

在現階段，公司將在保障核心業務系統穩定運行的基礎上，努力推進雲平台建設和運營工作，並進一步整合物聯網應用及自主知識產權，整合公司雲服務和物聯網運營平台資源及解決方案優勢，加速拓展以雲加端為表現形式的智慧化管理市場，大力拓展企業信息化業務。

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圍繞「智慧城市運營商」的定位，不斷研發「可雲化、可運營」的產品與技術，同時學習整合並升級併購企業中的優秀產品，共同發展，最終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和利潤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66%；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26%；毛利率達31.80%，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5個百分點。營業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業產業結構調整及公司業務轉型的影響，公司業務拓展步伐放緩；同時，因工程進度原因導致公司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收入確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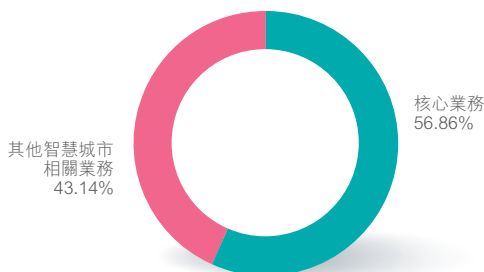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特點，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傳統核心業務，包括醫療保險系統、社會保障卡系統、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首都之窗網站群運維等項目累計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17%，佔總營業收入約56.86%。

核心業務以外的其他智慧城市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4.42%，佔總營業收入約43.14%。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物聯數據專網拓展業務、醫療衛生信息化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電子政務專網拓展業務等智慧城市相關業務。其他智慧城市業務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承建的大型圖像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子監控系統項目去年同期確認收入較高並且兩個項目均於2013年基本完工，而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未確認該類業務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8百萬元增長約135.64%，主要來自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等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物聯網應用支撐平台研發和示範應用」項目確認補貼收入。

其他利得與損失約為人民幣負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9.26%，主要是公司為加快發展步伐，預留了大量資金以保障投資併購的順利實施，而未進行信託投資。



股東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低68.76%。主要原因是收入放緩且費用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及淨資產借款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在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0.45%的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系2002年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35%。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5.6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大型圖像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子監控系統項目和首信雲平台建設項目佔用的投入資金較多。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16.49%。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權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4.84%，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貢獻。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降低。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汪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汪旭博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董事會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確保公司持續發展。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公司成立了若干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運作效率。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等領域，彼等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且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均至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選續任。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3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為增加董事對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公司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工作匯報，在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適時匯報重要事項外，每月還向董事會成員提交《董事月報》，內容涵蓋公司主要業務事項及財務情況，讓董事及時知悉公司的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運營情況、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介紹材料。同時向董事提供相關研討會、課程信息及培訓，以協助董事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為持續提升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職業素養的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各董事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保障董事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公司還為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公司高管及僱員因其所擔任的職務可能獲得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通常舉行4次會議，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周立業女士(主席)、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現場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13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續聘核數師，以及2份內部審計報告和3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2014年第一季度財務分析、2份內部審計報告及2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檢討薪酬事項等內容。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陳靜先生(主席)、盧磊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對公司2013年度工資總額計提及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高管年終獎金及2014年度高管基本年薪。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行政總裁、財務負責人的空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汪旭博士(主席)、陳靜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推薦吳勝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汪旭博士(主席)、盧磊先生及陳靜先生。

企業管治

監事會

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管履職、公司決策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邱國軍先生(監事長)、梁獻軍先生及許向燕女士。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分別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書；推薦梁獻軍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內部監控體系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高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而提供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溝通及監督程序的管理，以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按照嚴重性分配資源來管理風險，從而改善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體系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內運行穩健有效，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平穩運行。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活動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業務發展。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等。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

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已訂立一套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系統，以符合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公司將根據業務運作、發展及新頒布的規則和法例進一步提升該機制。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消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頁「財務報表附註18」內。

企業管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職務	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約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汪旭博士	董事長(行政總裁)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66,000	0.19%
許向燕女士	監事	459,000	0.06%
		3,391,000	0.44%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2004年8月17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2005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6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7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8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2014年7月，公司董事會批准以約3億元人民幣現金為對價，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融通) 100%股權。廈門融通主要業務涵蓋企業資金監管系統、建築工程監管系統、集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等。其核心競爭力來自現有團隊的管理經驗、技術能力、市場渠道以及與中國煙草行業客戶長期建立起來的穩固合作關係，同時擁有規範的產品管理體系和出色的研發團隊。

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公司可實現行業領域的拓展，客戶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在確立在電子政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極大豐富公司企業信息化產品線。

目前公司已為北京市大型房地集團、產權交易所、石油交易所提供相關信息系統IT服務，借助公司併購廈門融通的成果，公司將會在企業資金監管、工程建設管理、集團管控方面的產品線得以迅速壯大，預計不久的未來可在相關領域蓄勢發力，與目標公司市場化、產品化優勢，整合客戶資源和服務網絡，形成協同效應，為公司「十二五」戰略實現提供保障。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至53頁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7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88,593	398,930
銷售成本		(196,816)	(297,789)
毛利		91,777	101,141
其他收入	6	23,170	9,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26)	5,3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030)	(14,242)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4,734)	(28,779)
行政費用		(35,539)	(28,518)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 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21(iv)	(61)	(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2	417
除稅前溢利		15,829	45,103
所得稅開支	8	(3,049)	(3,947)
期內溢利	9	12,780	41,15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842	41,105
— 非控股權益		(62)	51
		12,780	41,1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44	1.42
— 攤薄		0.44	1.4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8,366	165,451
投資物業	12	54,643	56,605
無形資產	13	20,262	14,537
預付租賃款項	14	42,512	3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2,259	2,505
聯營公司權益		67,193	69,538
可供出售投資		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15	70,170	89,533
遞延稅項資產		5,181	6,014
		421,557	445,8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	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4	10,177	7,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5,641	197,43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1,014	68,1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iii)	21,725	10,021
可收回所得稅		4,543	–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銀行存款		74,646	72,7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707	365,372
		768,908	726,11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7,023	227,7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iii)	24,830	1,00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6,638	107,591
應付所得稅		1,348	133
政府貸款	21(iv)	3,630	3,630
		383,469	340,082
流動資產淨值		385,439	386,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996	831,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7,117	54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6,926	831,759
非控股權益		70	132
權益總額		806,996	831,891

載於第24至53頁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
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1,105	41,105	51	41,1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37,685)	(37,685)	-	(37,685)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0,309	205,783	789,980	151	790,131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9,902	237,969	831,759	132	831,89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2,842	12,842	(62)	1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37,675)	(37,675)	-	(37,67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9,902	213,136	806,926	70	806,99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443	(109,77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394	3,105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相關擔保合約 之已付現金		-	(151,500)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之已收現金		-	6,2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617	3,5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17,059)	(21,891)
收購無形資產所付現金		(3,934)	-
增加投資物業所付現金		-	(1,2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0,332)	(2,019)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9,338)	(3,6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	(1,919)
關連方還款		2,536	-
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		(52)	-
存入銀行存款		(1,879)	(2,214)
提取銀行存款		-	135,452
		(33,047)	(36,13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已付利息	(61)	(27)
	(61)	(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6,665)	(145,939)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5,372	453,764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707	307,8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

收入為本中中期期間來自貨物銷售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194,976	199,786
系統集成服務(附註)	72,077	180,099
軟件開發服務	10,417	7,194
技術服務	3,897	4,518
諮詢服務	678	1,074
	282,045	392,671
貨物銷售	6,548	6,259
	288,593	398,930

附註：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包括本中中期期間就建設—移交(「BT」)項目賺取的「建設」收入零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2,366,000元)，蓋因所有BT項目均於2013年年底前完成，且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乃於相關項目建設完工日期後按五年期分期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796	4,7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94	3,105
來自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2,089	1,334
政府補助(附註16(c))	9,930	598
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6	—
其他	95	—
	23,170	9,83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023)	(1,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	6,708
	(1,026)	5,327

附註：於過往期間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乃指信託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有關交易。於2013年1月，本集團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將全部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12月31日，信託投資已悉數贖回。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集團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本集團已將初次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之擔保合約確認為衍生工具，而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358	6,667
— 反沖上年度多計提之稅金	(142)	(4,148)
遞延稅項支出	833	1,428
	3,049	3,947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因此，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過往15%的優惠稅率計算)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轉回。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享受7.5%之優惠稅率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88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支出主要因本集團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若干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當期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無形資產攤銷	4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37	24,566
投資物業折舊	1,962	1,9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9,036	26,490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81)	(911)
– 銷售成本	(18,319)	(16,368)
	9,536	9,2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552	542
其他職工成本	92,409	72,099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1	7,181
	102,912	79,822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773)	(11,924)
– 銷售成本	(36,530)	(34,432)
	50,609	33,466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12,931	7,513
– 寫字樓物業	21,083	15,921
	34,014	23,434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76)	(492)
– 銷售成本	(22,704)	(14,860)
	10,134	8,082
確認為費用之技術服務合約成本	71,401	71,1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內)	4,726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2	29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7,67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合共人民幣37,685,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842	41,10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254,143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3,340,234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1,78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619,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4,64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05,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13.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增加無形資產產生約人民幣6,16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28,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0,177	7,051
非即期部分	42,512	39,707
	52,689	46,75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4至10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53,153	243,205
減：呆賬撥備	(15,997)	(14,974)
	237,156	228,231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 之非流動部分(附註(a))	(70,170)	(89,533)
	166,986	138,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b))	32,508	35,087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39,076	26,578
減：呆賬撥備	(2,929)	(2,929)
	68,655	58,736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41	197,43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相關項目包括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公安專用道電子監控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及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的圖像信息管理系統(「圖像信息管理系統」)。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分別按電子監控系統及圖像信息管理系統適用之實際年利率6.15%及5.41%估算得出。

(b) 有關結餘主要指租賃寫字樓的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就技術服務項目之質量保證金。

以下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157,399	183,629
7至12個月	42,555	41,958
1至2年	35,648*	742
2至3年	718	971
超過3年	836	931
	237,156	228,231

* 包括來自BT項目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677,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6,242	108,615
預提費用(附註(a))	36,798	30,5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3,799	49,461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c))	10,045	7,709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5,912	30,762
應付除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13,826	–
來自客戶預付款	401	607
	187,023	227,724

附註：

- (a) 有關結餘主要指就技術服務項目的預提費用。
- (b) 有關結餘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質量保證金。
- (c) 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之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26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358,000元)，且於本中中期間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9,93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98,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4,331	31,949
7至12個月	8,276	55,742
1至2年	39,062*	4,616
2至3年	4,784	3,874
超過3年	9,789	12,434
	66,242	108,615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就BT項目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1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918,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466,000股)。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7,352,000股(2013年12月31日：38,270,000股)。

19. 資本承擔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有關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061	10,850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個人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橫越」)之100%股權。上海橫越從事軟件開發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營運維護。收購上海橫越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住房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2,680
----	-------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2,3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9)
	2,680

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收購中確認之客戶範圍之公平值，按直線基準於3年內攤銷。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2,68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1)
	1,91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虧損人民幣66,000元。上海橫越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收購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之收益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倘收購上海橫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99,522,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將為人民幣40,97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上海橫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初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就提供網絡系統 及相關運維服務 所賺取之技術 服務收入	(a)	4,961	2,972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 租金開支	(b)	4,644	3,682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就提供硬件、軟件及 相關設備管理服務 所賺取之系統集成 服務收入	(c)	6,963	–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 技術基礎設施及 應用系統所賺取之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d)	13,665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服務收入人民幣4,961,000元已於本中期間期間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972,000元)。
- (b) 於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於2013年1月6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9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68,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訂立四份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963,000元，而有關收入人民幣6,963,000元已於本中中期間悉數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d)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北京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878,000元，並於本中中期間確認收入人民幣13,66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149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iii)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4,834	4,723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6,004	4,463
聯營公司	887	835
	6,891	5,298
	21,725	10,0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101	197
同系附屬公司	184	807
	285	1,004
非交易性質：		
控股公司(附註(b))	23,849	—
同系附屬公司	696	—
	24,830	1,004

附註：

(a) 有關金額乃指租賃按金及就提供技術服務已付之保證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有關金額乃指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之應付股息。

與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為於一年以內，信貸期為5至180日不等。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為於一年以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50,54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94,019,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3,6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0,000元)之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35%(2013年12月31日：3.72%)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約人民幣61,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5,88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99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79,28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3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0,69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5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13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9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退休福利約為人民幣16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7,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關。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銳泰隆」)及個別原股東就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305,000,000元(如下文所載可予調整)，將以現金之方式分期結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刊發之公告內。

有關代價乃基於最低代價，並可根據目標公司原股東就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提供之擔保作出調整。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2014年8月27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4年9月12日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
於2014年9月11日載於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股份過戶處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
investor@capinfo.com.cn

香港聯絡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526 2186
傳真：(852) 2827 4836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www.capinfo.com.cn